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可填写, 如无不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河南宇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鹿邑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鹿邑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河南宇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705.1422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07.870926 万元 1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河南宇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4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